

2025 年省级传染病疫情防控 检验性应急演练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:2025 年省级传染病疫情防控检验性应急演练服务

委托方(甲方): 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宝鸡市卫生监督所)

受托方(乙方): 陕西恒意祥应急科技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: STTZ-2025-057

签订地点: 宝鸡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11 月 20 日

有效期限: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

2025 年省级传染病疫情防控 检验性应急演练服务合同

甲方：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宝鸡市卫生监督所）

乙方：陕西恒意祥应急科技有限公司

甲方联系人：陈小英

联系电话：0917-3368159

乙方联系人：李宁侠

联系电话：13992931961

甲方为落实陕西省“秦卫-2025”传染病疫情应急演练工作要求，依据政府采购招标结果，委托乙方承担 2025 年省级传染病疫情防控检验性应急演练相关服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合同编及相关法律规定，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，并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

乙方须按照《陕西省“秦卫-2025”传染病疫情应急演练脚本》及双方书面确认的甲方要求，完成以下服务内容：

（一）视频拍摄与制作

完成应急演练前期相关视频拍摄、过程记录及后期编辑制作，确保视频画面清晰、声音完整、播放流畅，符合约定的省级专业要求。视频内容需全面展示演练全貌及关键细节，提交成片格式为 MP4/HD，分辨率不低于全高清 1080P（分辨率为 1920×1080）。

1. 视频技术参数

（1）拍摄原素材分辨率 4K（3840×2160），支持 10-bit 4:2:2 色彩采样，帧率为 60fps。

（2）拍摄镜头涵盖广角镜（16-35mm）、中焦（24-70mm）、长焦（70-200mm），且优先选择大光圈（如 f/2.8 及以上）镜头。

（3）色彩控制：统一白平衡（室内 3200K，室外 5600K），同一场景色温偏差

≤200K；可开启“Log 模式”拍摄（如索尼 S-Log3）。

（4）成片时长不得低于 90 分钟，输出格式为 MP4（H2.64），分辨率不能低于高清（1920×1080），25fps，视频剪辑画面保留曝光正常、对焦清晰、无抖动，色调一致。

2. 声音技术要求

配音与旁白

配音员选择：根据产品定位匹配声线（科技类用沉稳男声），语速控制在 200-220 字/分钟，咬字清晰，情感自然（避免过度煽情）。

收音标准：双声道收音，背景噪音≤-40dB，无电流声、喷麦声，后期经降噪处理。

（二）演练组织实施

1. 场地保障

租赁陈仓区符合约定省级标准的演练场地，完成现场布置（含标识、设备摆放等）。

2. 设备保障

提供应急演练及观摩会所需音响、投影、直播等设备，确保运行稳定。

3. 会务保障

组织现场流程管理、人员引导及应急协调，确保演练有序进行。

4. 人员保障

为参与演练人员，省、市、县区观摩人员（含省级专家）提供食宿安排，符合约定的接待标准。承担省级确定的相关领域专家现场评估费用，但该项费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万元（税后），超出部分由甲方承担。

（三）资料制作

编制演练方案、总结报告、影像资料汇编等文件，格式及内容需通过省级审核，具体规范符合约定的省级标准。

（四）其他保障

完成甲方交办的与本演练直接相关、且不实质性增加服务成本的其他临时性任务。若临时性任务导致乙方成本显著增加，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二条 服务期限

（一）服务周期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（二）关键节点

1. 视频初稿提交：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；
2. 演练实施：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（具体日期甲方应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）；
3. 最终资料提交：演练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，提交演练完整资料 10 份（演练相关纸质及电子版资料）。

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

（一）合同金额。本项目合同 282000.00 元（大写：贰拾捌万贰仟元整）。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所需全部费用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。银行公对公转账。

（三）支付办法：演练工作结束后，乙方提交演练资料，经甲乙双方相关人员验收，演练相关资料等符合要求无异议后，乙方按合同开具足额普通发票，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，一次性转账付清合同款项。

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：

1. 提供省级演练脚本、工作要求及技术指导；
2. 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用；
3. 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验收。
4. 保证其提供的脚本、资料等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，并确保内容合法合规；
5. 协调省级相关部门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便利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：

1. 严格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要求及合同内容提供服务；
2. 接受甲方及省级部门的监督检查；
3. 对演练涉及的所有资料保密，未经许可不得公开或用于其他用途；
4. 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的延误、质量问题等责任。
5. 对其交付的工作成果承担质量保证责任。

第五条 验收标准

- (一) 视频成果需通过省级专家组审核；
- (二) 演练组织实施需符合省级现场评估标准；
- (三) 资料制作需完整、规范，满足省级归档要求。
- (四) 前述各项标准的具体内容，以本合同附件的规定为准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(一) 若服务质量不达标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；经两次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根据不合格部分的比例酌减费用，但扣减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%。若乙方未按期完成服务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，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%。

(二)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省级验收最终未通过，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，但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30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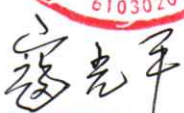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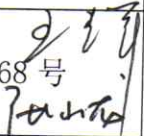
第七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八条 合同生效

- (一)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- (二) 本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(三) 双方之间的通知、文件往来应以书面形式按本合同载明的地址送达。

签字盖章页

	甲方	乙方
单位名称	 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宝鸡市卫生监督所）（盖章）	 陕西恒意祥应急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法定代表人 (授权代表)		
单位地址	宝鸡市渭滨区西宝路 68 号 	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 180 号长和国际 F 座 1302-3 室
开户银行	中国农业银行宝鸡宝光支行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行政中心支行
账号	26380701040002324	102510254883
社会信用代码	12610300435363652G	91610132MACU0YTJ9E
电子邮箱	601256704@qq.com	275111518@qq.com
邮政编码	721006	710000
联系电话	0917-3365588	13992931961
签约日期	2025 年 11 月 20 日	2025 年 11 月 20 日